

108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

(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)

機關或團體名稱：**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**
 所得期間：自民國108年08月01日起至109年07月31日止

扣繳單位
 統一編號 421892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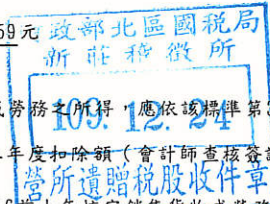
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(請打V)，並請填報第13頁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所規定之房屋、土地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」

項	目	要	帳	載	結	算	金	額	自	行	依	法	調	整	後	金	額	備	註	
01	收入 (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)	(02+03+04)	01		3,978,619,906				3,966,911,044											
02	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	自第5頁01轉來	02		3,375,180,495				3,375,180,495											
03	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		03		603,439,411				591,730,549											
1.	捐款收入	(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)	0301		562,382,580				562,382,580											
2.	會費收入	(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)	0302		0				0											
3.	補助款收入	(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)	0303		0				0											
4.	股利或盈餘收入	(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)	0304		41,056,831				29,347,969											
5.			0305																	
04	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	(自第5-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)	04		0				0											
05	支出 (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)	(06+07+08)	05		4,018,578,721				4,018,518,934											
06	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	自第5頁05轉來	06		3,445,369,640				3,445,367,899											
07	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	(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)	07		321,097,190				321,097,190											
1.	薪資支出	(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)	0701		0				0											
2.	租金支出	(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)	0702		0				0											
3.	捐贈支出	(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)	0703		0				0											
4.	董事會支出		0704		4,209,987				4,209,987											
5.	獎助學金支出		0705		316,887,203				316,887,203											
08	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	(自第5-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)	08		252,111,891				252,053,845											
09	本期餘絀數	(01-05)	09		-39,958,815				-51,607,890											

課稅所得額計算表

E = 第5頁35 -70,187,404元 + 上表04 0元 - 上表08 252,053,845元 - 11倍徵所得稅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(損失) 0元 - 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(損失) 0元 - 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0 - 36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0元(詳第13頁) = 10 -322,241,249元

F = 上表03 591,730,549元 - 上表07 321,097,190元 = 13 270,633,359元



- 一、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規定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：
- $F \geq 0$ 者，課稅所得額 = 10 -322,241,249元 - 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(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) 0元 = 17 -322,241,249元。
 - $F < 0$ 者，課稅所得額 = (10 0元 + 13 270,633,359元) - 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(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) 0元 = 17 270,633,359元。
- 二、未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規定，應課徵所得稅：
- 課稅所得額 = (10 0元 + 13 270,633,359元) - 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(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) 0元 = 17 270,633,359元。
- (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，以不超過10 0元為限)

稅額 計算	18	課稅所得額 × 稅率 = 本年度應納稅額(計算至元為止，角以下無條件捨去) (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) (1) $[-322,241,249 \text{元} \times 0.00\%] =$ (2)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，換算全年所得核課： $[(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2}{\text{月}}) \times \text{月}] \times \frac{\text{月}}{12} =$	18	0元
	33	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抵稅額(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).....	33	0元
	21	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	21	342,672元
	22	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(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，18-33-21)	22	0元
	23	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(21+22)-(18-33)、(18-33) < 0以0計	23	342,672元

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、進料、營業費用及損失，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，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，惟已誠實入帳，能提示送貨單、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，計 0元。

附註

- 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，請使用本表申報。
- 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件費收入統計表申報。
- 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；如有附屬作業組織，請填第5-1頁。
- 履配之股利或盈餘(含股息股利)，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內填列，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免、免所得稅。
- 農業、漁業、牧業、林業、礦業之所得，依「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專業免稅範圍」及「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專業免稅範圍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24欄。
- 符合免稅適用標準之機關或團體，其依「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專業免稅範圍」計算之免稅所得，應填列於24欄填列減除。
- 承辦政府委託事項，其依「政府機關委託或收管身心障礙者，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，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。

簽證會計師： (蓋章)
 第3聯：正聯() (第4頁)

分局
 稽徵所
 收件編號

非曆年制